

電子工程學系選課須知

* 必修課程之規定：

1. 必修科目需按照「修業辦法暨應修科目表」之規定修習，未依修業辦法暨應修科目表規定選課而影響畢業者，請自行負責。
2. 必修科目初修時，必須修習「本年級本班」所開課程，若為低修，則需修習本系課程，否則不予承認。
3. 停修視同未曾修習。
4. 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為 128 學分。
5. 本系專業必修課程不及格者，可至工學院、理學院及電機資訊學院的學系重修，但**計算機概論與專題實作**僅限電機資訊學院。
重修原則限 1.學分數、2.必選修、3.課程名稱三者皆與本系規定相同者。
6. 本系學生通識必修：「自然科學與人工智慧導論」課程安排於本系大一上學期自動加選；「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」課程安排於本系大一下學期自動加選。

* 選修課程之規定：

1. 本系學生「通識延伸選修」必須修習「工程倫理」課程始能畢業，「工程倫理」課程安排於本系大三上學期自動加選。其他未列入自動加選的通識課程之加選方式，請詳通識中心選課公告。
2. 自由選修學分至少須達入學學年度之規定方能畢業。
 - (1)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至少應達 2 學分以上；106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至少應達 12 學分以上；109 學年度(含)起入學學生至少應達 14 學分以上。
 - (2)自由選修學分學習範圍為輔系、雙主修、跨領域學分學程、就業學程、微型學程(他系)、PBL 課程、磨課師(MOOCs)微學分課程(每門課程 1 學分，至多認列 6 學分)及專業自主學習學分(至多 2 學分)。

3. 本系學生可修習外系課程，但若未符合自由學分規定，則不採計於畢業學分。
4. 本系所開設工業日文(一)、(二)，半導體元件(一)、(二)，無先後次序選修之規定，可顛倒修習。
5. 選修科目名稱與外系(不含通識)相同者，一律選修『本系』。性質相似之課程重覆修習者，不予承認學分。例：【X X 日文】與【工業日文(一)】。
6. 本系課程說明：大學部同學可修習研究所課程，碩專班同學可跨學制選修碩士班課程，且均可列計畢業學分，但大學部及碩士班同學不得跨學制選修碩專班課程。
7. 欲抵免研究所學分的大學部同學請務必選「碩士班課碼」修課，修習大學部課碼將無法抵免研究所學分。研究所學分抵免原則說明請詳系網→表單快速下載→研究所法規及表格。
8. 基礎核心選修學分至少須達入學學年度之規定方能畢業：
 - (1)105 學年度(含)前入學學生至少須達 12 學分始能畢業，其基礎核心選修課程依各學期公佈。
 - (2)106 學年度(含)起入學學生至少須達 6 學分始能畢業，其基礎核心選修課程包含訊號與系統、電磁學(二)以及電子學(三)。

★畢業相關規定，以修業辦法暨應修科目表為準，若有疑慮，請洽電子系辦，我們將為各位解答。

★修業辦法暨應修科目表查詢路徑：學校首頁→行政單位→教務處→課註組(聯合行政服務中心)→應修科目表。